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鉴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484名拟激励对象中，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、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4调整为462人。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9万股调整为4181.9万股，预

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为 811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，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

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4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1.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12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